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